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弓央

李偉傑

陳秋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 一、劉弓央犯結夥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二、李偉傑犯結夥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三、陳秋福犯結夥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貳、沒收部分：

劉弓央、李偉傑、陳秋福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陸拾元均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劉弓央、李偉傑、陳秋福與李偉傑之友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

01 詳之成年男子（下稱甲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2 於結夥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8月14日下午4時許，
03 由劉弓央駕駛李偉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下稱A車）搭載李偉傑及甲男在前方帶路，另由陳秋福駕
05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跟隨A車，一
06 同至林志強所有、由陳翰賢承租之址設新北市○○區○○0
07 號之鐵皮屋外，到場後，劉弓央、陳秋福及甲男即徒手將鐵
08 皮屋內陳翰賢所有之鷹架踏板40片及中小型壓送風機1臺搬
09 運至B車上，李偉傑則在場監看。嗣其等竊取上揭物品得手
10 後，陳秋福即駕駛B車，劉弓央、李偉傑及甲男則乘坐A車，
11 一同至址設基隆市○○區○○○路00○0號之隆鐵實業有限
12 公司變賣上揭物品，得款新臺幣（下同）12,960元，並由劉
13 弓央、李偉傑、陳秋福以不詳之比例朋分。嗣因陳翰賢發覺
14 上揭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陳翰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劉弓央、李偉傑、陳秋福犯罪之供述證
20 據，公訴人及被告3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
21 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
22 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
23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24 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訊據被告3人均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各辯稱如下：

27 (一)劉弓央辯稱：是陳秋福找李偉傑去搬廢鐵，當時我跟李偉傑
28 在一起。去案發現場時，A車是由我駕駛，除了我跟李偉傑
29 之外，A車上還有我不認識的甲男。到案發現場後，我在車
30 上睡覺，現場只有陳秋福在搬東西。當天我跟陳秋福是第一
31 次見面，我沒有問陳秋福廢鐵是誰的，但是我看他車子裡面

01 有一些廢鐵，我猜測他應該是做資源回收業，所以我就推測
02 當天去載的廢鐵，是陳秋福有權利載去變賣的。陳秋福搬完
03 廢鐵之後，我、李偉傑、陳秋福都有去資源回收場，但是只
04 有陳秋福駕駛B車入內，之後陳秋福拿2,000元給我，我不曉
05 得李偉傑拿到多少錢，甲男好像沒有拿到錢云云。

06 (二)李偉傑辯稱：是陳秋福找我跟劉弓央一起去搬廢鐵，我才會
07 去現場，他說廢鐵是他朋友的，請我跟劉弓央去幫忙搬，搬
08 了之後拿去變賣。去案發現場時，A車是由劉弓央駕駛，除
09 了我跟劉弓央之外，A車上還有我的友人甲男。到案發現場
10 後，我都在車上睡覺，不知道現場搬東西的有誰。他們搬完
11 東西後，我、劉弓央、陳秋福都有去資源回收場，陳秋福拿
12 2,000元給我，我忘記甲男有沒有拿到錢，我不知道劉弓
13 央、陳秋福拿到多少錢云云。

14 (三)陳秋福辯稱：我與劉弓央、李偉傑於110年8月12日，在我與
15 陳永茂當時之住處有談論載運廢鐵變賣之事，故案發當日，
16 我才會駕駛B車跟隨A車前往案發地點搬運廢鐵。案發當天劉
17 弓央及甲男有下車搬運，李偉傑沒有幫忙搬，但是在我們搬
18 運的過程中，李偉傑有下車，並且告訴我們哪些東西是要搬
19 走的。搬完後，我們兩台車有去回收場去變賣，變賣的價格
20 是12,960元，我拿到3,000多元，其他的錢我都交給劉弓
21 央，不知道他們之間的錢怎麼分配。劉弓央、李偉傑說那些
22 是工程廢鐵，他們是口頭上跟我這麼說，我當時真的不知道
23 是別人所有的物品云云。

24 二、惟查：

25 (一)被告3人與甲男於110年8月14日下午4時許，由劉弓央駕駛A
26 車搭載李偉傑及甲男在前方，另由陳秋福駕駛B車跟隨A車，
27 一同至址設新北市○○區○○0號之鐵皮屋外，嗣陳翰賢所
28 有之鷹架踏板40片及中小型壓送風機1臺即遭搬運至B車上，
29 隨後由陳秋福駕駛B車，劉弓央、李偉傑及甲男則乘坐A車，
30 一同至址設基隆市○○區○○○路00○0號之隆鐵實業有限
31 公司變賣上揭物品，得款12,960元，上開款項由劉弓央、李

01 偉傑、陳秋福以不詳之比例朋分等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本
02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32頁至第237頁、第274頁
03 至第275頁），且據證人即告訴人陳翰賢於警詢時證述甚詳
04 （見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並有A車、B車之車輛詳細資料
05 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111年3月21日
06 查訪紀錄表、地磅記錄單各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
07 現場照片5張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01頁至第103頁、第113頁
08 至第125頁、第357頁至第359頁），首堪認定。

09 (二)被告3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0 1.證人林志強業於警詢時證稱：我只認識劉弓央，不認識李偉
11 傑、陳秋福。本案發生前約2個月時，我有請劉弓央至案發
12 現場之鐵皮屋幫忙整理廢棄物清理變賣等工作，當時鐵皮屋
13 尚未出租給他人，只有劉弓央知悉我是該處屋主等語甚明
14 （見偵卷第28頁）。且劉弓央亦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去案發
15 現場的時候是我駕駛A車；對於林志強說案發前2個月，他有
16 請我幫忙整理廢棄物變賣，所以我之前就有去過案發現場的
17 鐵皮屋，而且3名被告中只有我知道林志強是屋主等情沒有
18 意見，我認識林志強，所以之前有去過那邊等語在卷（見本
19 院卷第235頁、第237頁）。由此，足認被告3人中，僅有劉
20 弓央知悉案發現場之鐵皮屋所在地、屋內可能有可供變賣之
21 他人物品，且當日確係由劉弓央駕駛A車在前方引導B車至案
22 發現場，足認劉弓央係基於竊盜之犯意，邀集李偉傑、陳秋
23 福等人一同至現場搬運他人物品後變賣朋分。況陳秋福、劉
24 弓央、甲男當日確有搬運物品之舉乙節，亦據陳秋福證述在
25 卷（見偵卷第20頁）。綜上，劉弓央辯稱當日係陳秋福找李
26 偉傑搬運陳秋福有權變賣之廢鐵、到場後其僅在A車上睡覺
27 云云，自屬無稽。

28 2.另自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17頁），可見被告3人
29 載運變賣之物品表面光潔，自外觀即可知悉並非廢棄物，足
30 徵被告3人辯稱主觀上認知所載運變賣之物品為廢棄物云
31 云，無足採信。

01 3.又證人陳永茂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記得110年8月12日，劉
02 弓央、李偉傑、陳秋福曾經在我與陳秋福當時址設基隆市○
03 ○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討論過要載廢鐵變賣
04 的事情，我記得是劉弓央、李偉傑來找陳秋福出去等語明確
05 （見本院卷第314頁至第315頁）。足認李偉傑於110年8月12
06 日與劉弓央一同至上開處所找陳秋福商議載運物品變賣之事
07 時，即自劉弓央處知悉案發現場之鐵皮屋內可能有可供變賣
08 之他人物品之事，乃與劉弓央共同謀議後，再至上開處所與
09 陳秋福共同謀議載運他人物品變賣之事，故李偉傑、陳秋福
10 各辯稱其等主觀上認知搬運及變賣之物係對方有權處理之廢
11 鐵云云，均非可採。另李偉傑於案發當日確有在場監看之行
12 為乙節，亦據陳秋福證述在卷（見偵卷第20頁），故其辯稱
13 到場後僅在A車上睡覺云云，亦非可採。

1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15 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
18 罪。

19 (二)被告3人與甲男間，就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為共同正犯。

21 (三)劉弓央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21號
2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②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
23 年度基簡字第14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③施用毒
24 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602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
25 7月、3月確定。上開①至③案件，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
26 第6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下稱甲執行
27 案）。復因④妨害公務、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28 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294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
29 確定；⑤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07號判決
30 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⑥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
31 度訴字第8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⑦施用毒品案

01 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32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
02 月、4月確定；⑧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3
03 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開④至⑧案件，嗣經臺灣
04 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9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05 年6月確定，並與前揭甲執行案接續執行，於109年1月14日
06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嗣於109年9月14日保護管
07 束，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陳秋福前因
08 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基簡字第1877號判決判
09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基
10 簡字第20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施用毒品案
11 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基簡字第6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12 確定。上開①、②案件，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80號裁
1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與上開③案件接續執行，於1
14 08年1月2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劉弓央、陳秋福之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等於受有期徒刑
16 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7 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另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8 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
19 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
20 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
21 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
22 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
23 加重最低本刑。而經本院綜合斟酌其等構成累犯前案紀錄
24 （下稱前案）之罪質種類與本案非屬同一，且前案罪名並非
25 重罪等節，尚難逕認其等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而需再延長其
26 等最低法定矯正期間。故劉弓央、陳秋福本案所犯之罪，均
27 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附此敘
28 明。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道取財，
30 竟為本件竊盜犯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實屬可
31 議，且犯後始終互相推諉卸責，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其等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6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並參酌其等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被告3人變賣竊得之鷹架踏板40片及中小型壓送風機1臺後得款12,960元乙節，業據認定如前，此屬被告3人犯罪所得變得之物，為被告3人實際取得、支配之財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亦屬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另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雖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多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固均坦承確有分得上開變賣所得，然就各自實際分得金額為若干乙節，則供述不一，故被告3人間不法利得之分配未臻明確。然揆諸前揭說明，因被告3人就上開現金均有共同處分權限，雖難以區別各人實際分受之數額，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因前揭犯罪所得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情形，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國璋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昀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陳維仁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